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王建新

---

朱登凯

---

张枫宜

2019年2月25日